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

106.08.24 訂定
106.12.08 修正
107.08.27 修正

※修正部分：紅色字體、劃底線

目錄

壹、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的目的 1
貳、所有案件（含紙本起訴及線上起訴）的共通項目 2
一、當事人提出書狀、證據的格式 2
（一）書狀格式 2
（二）證據格式 3
（三）紙本書狀或證據雙面列印或影印 3
二、證據的命名、編碼及標示 4
（一）證據編號恆定原則 4
（二）證據編號之命名 4
（三）證據編號標示於第 1 頁頂端中間，不黏貼證據標籤 9
三、筆錄之格式：左側加「頁行號」 11
四、裁判書類之格式：正本左側附加「頁行號」 11
參、電子訴訟案件的特定項目 11
一、經由電子訴訟系統傳送書狀的檔案格式，建議為可編輯的 PDF 檔 11
二、經由電子訴訟系統傳送之書狀的檔案名稱 12
三、「證據清單」EXCEL 範例檔的欄位 12
肆、行政訴訟事件電子卷證的格式 13
附件 14

壹、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的目的

法院審理行政訴訟事件時，所有參與法庭活動的人（包含法院、當事人、代理人）均共同使用許多資料，例如書狀、證據、筆錄、裁判書類、電子卷證等，如將這些資料的命名、編碼、呈現格式加以標準化，就能節省時間和人力，有效促進法院審理案件及當事人準備訴訟的效率，並增加裁判資料的可利用性。

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，是以訴訟 e 化為目標，綜合參與法庭活動

的人長年使用紙本卷的習慣、目前紙本卷和電子卷並行的情形、以及資料利用多樣性(如便利外界研讀裁判書)等考量,經徵詢各級行政法院庭長、法官、被告機關、各專業代理人公會等代表的意見[1]後,訂定訴訟資料的一般性準則,並於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簽奉核可後,於同年 8 月 25 日公開在司法院網站、法學檢索系統及電子訴訟(線上起訴)系統(下稱電子訴訟系統,包含對稱式及非對稱式),**建置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」專區,提供各界參考使用,民眾可以掃描 QR Code 碼,或搜尋 https://goo.gl/hGwRLV 網址**,經由法院資訊透明化,以利各界瞭解且參考使用。

貳、所有案件(含紙本起訴及線上起訴)的共通項目

一、當事人提出書狀、證據的格式

(一)書狀格式

1、基本原則

被告機關的公文系統已設定相關版面及格式,可使用該系統撰寫書狀。

至一般書狀的格式,建議參考附件 1 的範例,其原則如下:

(1)版面:A4 直向(寬 21 公分、高 29.7 公分),上下左右邊界預留一定空間(2.5 公分)。

(2)內容:橫式水平文字,字型、行距不要太小,**除表格、圖片、圖表外,不要加頁面框線、格線**。

(3)頁碼:每一份書狀均獨立自第 1 頁起,在每頁下方中間編頁,起始頁碼為阿拉伯數字「1」。(註:法院會另外就卷宗編頁)

[1] 司法院於 106 年 4 月 10 日、5 月 26 日,召開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專案研修小組」第 1、2 次會議。

2、如用 WORD 編輯，建議設定如下：

（1）版面配置

文字方向：水平

邊界：上、下、左、右邊界均為 2.5 公分。

裝訂邊位置：靠左

方向：直向

大小：A4

（2）字型大小：至少「14 號」。

（3）段落/段落間距：行距「固定行高」，行高至少「25 點」。

（4）**除表格、圖片、圖表外，不要加頁面框線、格線。**

（5）頁碼：「頁面底端置中」，起始頁碼為阿拉伯數字「1」，每一份書狀均獨立編頁。

（6）得加行號。

（二）證據格式

1、版面配置

邊界：如使用 WORD 編輯，盡量維持上、下、左、右邊界均為 2.5 公分。

如非使用 WORD，或是設定邊界有困難，至少預留「頁面頂端」一定空間，供法院作業使用。

方向：直向

大小：A4

2、頁碼：頁面底端置中，每一份證據均獨立編頁。

（三）紙本書狀或證據雙面列印或影印

提出紙本書狀或證據時，請雙面列印或影印。

二、證據的命名、編碼及標示

（一）證據編號恆定原則

證據編號，是由證據來源代號及號碼組成。



在法院裁判確定以前，每位當事人在所有的審級都用同一個「證據來源代號」；每件證據出現在訴訟程序時，即編定「證據編號」，之後都用同一個「證據編號」，不用重複提出或事後整合。

換言之，張三起訴時（一審），就使用代號「甲」，日後上訴（二審），仍繼續使用代號「甲」。又張三提出某一件證據，編為「甲證1」，之後的訴訟程序都直接使用「甲證1」的證據編號，不用再提出同樣的證據。

（二）證據編號之命名

1、證據編號，包含「證據來源代號」及「號碼」二部分：

（1）證據來源代號

①第1階層的代號：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

由於部分證據由當事人提出，部分證據則來自法院調查、或由第三人（如證人、鑑定人）提出，而當事人的稱謂及在訴訟中所處的地位，會因審級、或發回更審後再上訴抗告等原因而變動，因此，**依照證據來源決定第1階層的代號**（表1）。

當事人的來源代號（甲、乙、丙），以該當事人最初加入行政訴訟程序的地位（初始造別）為準，直到案件裁判確定為止，證據來源代號均固定不變。

來源代號	初始造別/其他來源	說明

甲	原告/聲請人	開始發動行政訴訟程序的人（主動造）。
乙	被告/相對人	和發動行政訴訟程序的人相對立的一方（被動造）。
丙	參加人	法院裁定准許參加訴訟程序的人，包含第三人之獨立參加及輔助參加、與行政機關之輔助參加（行政訴訟法第 41、42、44 條）。
丁	法院調查取得	法院依職權或依聲請調查的證據。 但法院調閱的原處分卷、原訴願卷，其編碼原則如後第（二）4（3）項所示。 至法院調閱的他案卷宗，原則上無須編碼，經提示當事人辯論後，法院得直接引用該卷內證據作為裁判基礎；如當事人聲明引用卷內證據，即由其編定證據編號。
戊	第三人	如證人、鑑定人或其他人提出的證據。

表 1

②第 2 階層的代號：A、B……；1、2……；姓氏、名稱或其他

如有 2 人以上，有共同關係而一起提出證據（證據共通）時，原則上不用區分個別代號。但有必要區分時（如利益相左而必須各自提出證據時），可用大寫英文字母作為序號「甲 A」「甲 B」……；或阿拉伯數字「甲 1」「甲 2」……；或姓名或名稱中一

字「甲張」「甲李」……；或其他區別字樣；亦可由法院決定第 2 階層的代號。

③再審之訴、聲請再審事件

因再審事件和前訴訟程序（即再審對象）密切相關，且有證據共通的情形（此 2 案件的證據大部分相同），所以在證據來源代碼前冠以「再」或「聲再」字。

④與本案訴訟相關連的聲請事件或抗告事件

如聲請或抗告事件的證據，和本案訴訟的證據相同（證據共通），當事人可以直接使用本案訴訟的證據編號。

但如果擔心有混淆誤認的情形，聲請或抗告事件也可以獨立就證據命名、編碼，並在證據來源代碼前冠以「聲」或「抗」字。

（2）號碼：在證據來源代號後面，以阿拉伯數字連續編碼。

如提出數量眾多的同種證據，可以「1-1」、「1-2」…等編碼。例如原告提出 104 年度 1 月份統一發票 10 張，可編為「甲證 1」，就各張統一發票則編為「甲證 1-1」至「甲證 1-10」。

2、當事人提出證據的證據編號例示如下：

類型	初始造別	證據編號
訴訟事件	原告	甲證 1
	被告	乙證 1
	參加人	丙證 1
聲請事件	聲請人	甲證 1
	相對人	乙證 1
再審之訴	再審原告	再甲證 1
	再審被告	再乙證 1
	參加人	再丙證 1
聲請再審	再審聲請人	聲再甲證 1

	再審相對人	聲再乙證 1
	參加人	聲再丙證 1

註：「參加人」，包含第三人之獨立參加及輔助參加、與行政機關之輔助參加（行政訴訟法第 41、42、44 條）。

3、編定證據編號的人（主體）

原則上，編定證據編號的人如後所述，**但法院於必要時，視具體個案情形自行編碼，或徵詢當事人意見後決定。**

（1）甲、乙、丙：當事人各自依其初始造別（最初加入行政訴訟程序的地位），將其提出的證據加以編碼。

（2）丁、戊：

①法院調查取得的證據或他案卷證，由法院視個案情節決定，可由法院直接編定「丁證○」，或由聲明各該證據的當事人引用編定。至法院調閱的他案卷宗，原則上無須編碼，經提示當事人辯論後，法院得直接引用該卷內證據作為裁判基礎；如當事人聲明引用卷內證據，即由其編定證據編號。

②第三人提出的證據，由法院視個案情節決定，由法院直接編定「戊證○」，或由聲明各該證據的當事人引用編定。

（3）法院調閱的原處分卷、訴願卷

①被告為原處分機關之案件：

被告（原處分機關）檢送原處分卷時，請就每冊均應編定證據編號「乙證 1」「乙證 2」.....。至每冊卷宗內的證據資料可以「乙證 1-1」「乙證 1-2」.....方式編碼，並製作「證據編號一覽表」（記載該冊內證據資料的證據編號及名稱，參附件 5）。

至訴願機關檢送訴願卷時，請就每冊製作「證據編號一覽表」（記載該冊內證據資料的證據編號及名稱，參附件 6）。法院可就每冊編定證據編號「丁證 1」「丁證 2」.....，至每冊卷宗

內的證據資料可以「丁證 1-1」「丁證 1-2」.....方式編碼。

②被告為訴願機關：

被告（訴願機關）檢送訴願卷時，請就每冊均應編定證據編號「乙證 1」「乙證 2」.....。至每冊卷宗內的證據資料可以「乙證 1-1」「乙證 1-2」.....方式編碼，並製作「證據編號一覽表」（記載該冊內證據資料的證據編號及名稱，參附件 5）。

至原處分機關檢送原處分卷時，請就每冊製作「證據編號一覽表」（記載該冊內證據資料的證據編號及名稱，參附件 6）。法院可就每冊編定證據編號「丁證 1」「丁證 2」.....，至每冊卷宗內的證據資料可以「丁證 1-1」「丁證 1-2」.....方式編碼。

4、舉例（參附件 2 之圖例）

例如，張三（原告）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北高行）起訴時，提出「原處分書」、「訴願決定書」（張三編為甲證 1、2），後來在準備程序提出「買賣契約書」（張三編為甲證 3），臺北國稅局（被告）直接針對「甲證 3」答辯，不用重複提出同一份契約書作為被告證據。

張三（原告）在北高行審理時，聲請停止執行，並直接引用甲證 1～3（不用重複提出此 3 件證據）。

北高行在審理時，依職權調閱張三（原告）在某銀行活期帳戶的往來明細 1 張，北高行編為丁證 1，附卷後通知當事人閱卷並表示意見。

之後北高行駁回張三（原告）的起訴及聲請，張三（原告、上訴人）就本案訴訟部分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，除直接引用甲證 1～3（不用重複提出）外，再提出「103 年 1 月份統一發票 10 紙」（上訴人張三編為甲證 4），臺北國稅局（被上訴人）直接就甲證 1～4 答辯（不用重複提出）。

後來最高行政法院將本件案件廢棄發回北高行，張三（原告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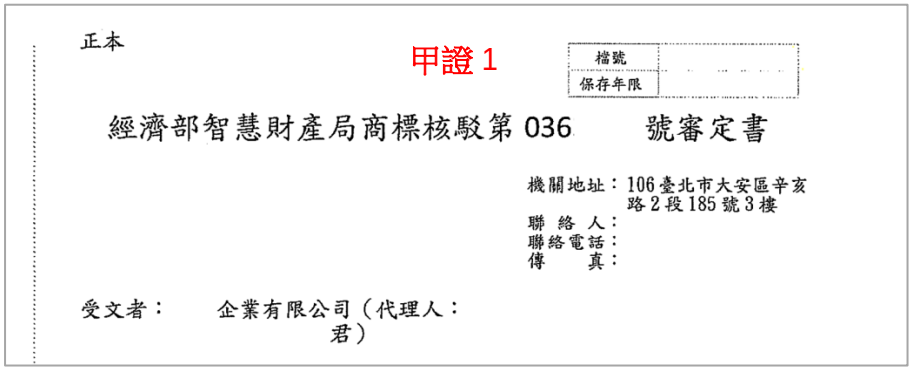
在更一審程序，除直接引用甲證 1～4、丁證 1（不用重複提出）外，再提出「105 年度所得稅申報書」（張三編為甲證 5），並主張先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某民事事件時有提出「意向書」原本。北高行依張三（原告）的聲請，調取該民事事件全案卷宗共 20 宗，通知當事人閱卷並表示意見，張三（原告）引用該案卷內「意向書」影本及該案證人李四的證述筆錄影本（原告編為甲證 6、7），臺北國稅局（被告）則直接就甲證 1～7、丁證 1 答辯（不用重複提出）。

之後北高行判決張三（原告）勝訴，由臺北國稅局（被告、上訴人）提起上訴，除直接就甲證 1～7、丁證 1 答辯（不用重複提出）外，並提出「106 年 3 月切結書」（臺北國稅局〈上訴人〉編為乙證 1）。最後由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而確定。

後來臺北國稅局（再審原告）提起再審之訴，所提的證據編號為「再甲證○」，如欲引用前訴訟程序的乙證 1，亦可直接引用，無須另外編碼。至張三（再審被告）所提的證據編號為「再乙證○」，如欲引用前訴訟程序的甲證 1～7，亦可直接引用，無須另外編碼。

（三）證據編號標示於第 1 頁頂端中間，不黏貼證據標籤

1、證據編號標示於**第 1 頁頁面頂端置中處**，並預留一定空間供法院作業使用（如下圖）。


正本

甲證 1

檔號
保存年限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核駁第 036　　號審定書

機關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
聯 絡 人：
聯絡電話：
傳　　真：

受文者：　　企業有限公司（代理人：　　君）

2、配合訴訟 e 化，為利電子卷證之製作，**紙本書狀及證據不黏貼證據標籤**。

3、由於不再使用證據標籤，為使法院和對方可以確認當事人提出證據

的內容，**應提出證據清單（表 2）**，相關電子檔可自下列網站下載使用：

（1）司法院網站「便民服務/書狀範例/捌、行政訴訟(含交通裁決事件)」。

（2）司法院網站「便民服務/書狀範例/玖、智慧財產訴訟」。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
表 2

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如欲提出新證據，及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，均應綜整所有的證據之證據清單（包含先前提出的證據，和新提出的證據）。

例如：原告起訴時，提出起訴狀、甲證 1、2、和第 1 份證據清單。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 1	原處分書			
甲證 2	訴願決定書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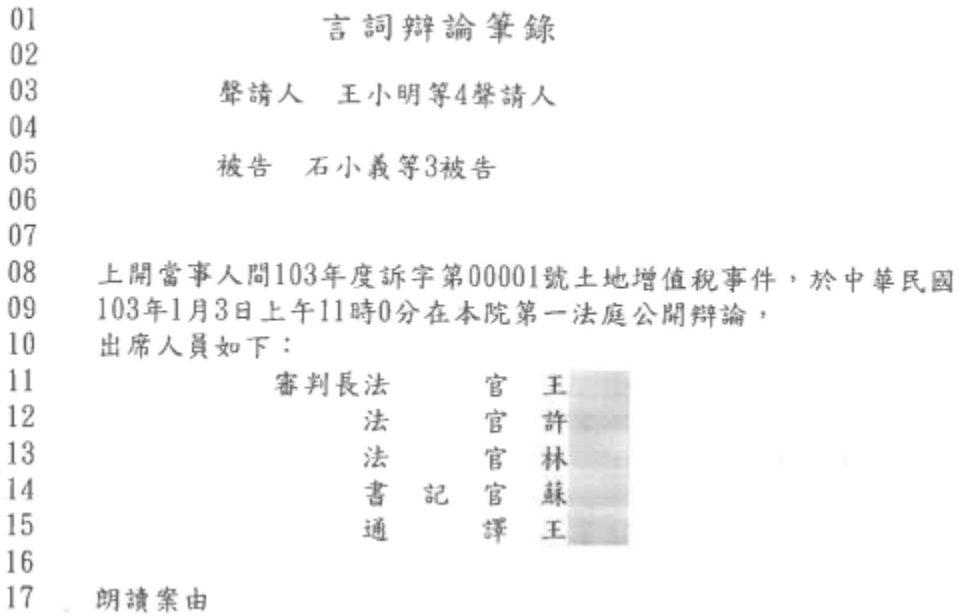
後來原告提出第 2 份書狀、甲證 3、4、和第 2 份證據清單。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 1	原處分書	法院卷	第 2-6 頁	
甲證 2	訴願決定書	法院卷	第 7-10 頁	
甲證 3	原告與訴外人張三於 102 年 1 月 1 日簽訂之買賣契約書（影本）			原本後補這次新提出

甲證 4	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○號判決			這次新提出

三、筆錄之格式：左側加「頁行號」

於筆錄左側標示頁行號（即於每頁起始處重新自第 1 行起算），且轉成 PDF 檔（可編輯）上傳，對外提供含頁行號的筆錄 PDF 檔與卷內的筆錄原本一致。



言詞辯論筆錄

聲請人　王小明等4聲請人

被告　石小義等3被告

上開當事人間103年度訴字第00001號土地增值稅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上午11時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開辯論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
法　官　許
法　官　林
書　記　官　蘇
通　譯　王

朗讀案由

四、裁判書類之格式：正本左側附加「頁行號」

為便利各界引用法院的裁判書，於裁判書正本每頁左側標示「頁行號」（即於每頁起始處重新自第 1 行起算），並於裁判書查詢系統提供「下載 PDF 檔（含行號）」功能。

參、電子訴訟案件的特定項目

一、經由電子訴訟系統傳送書狀的檔案格式，建議為可編輯的 PDF 檔

當事人如同時傳送書狀的 PDF 檔和 WORD 檔至電子訴訟系統，均

會發生訴訟法上提出及送達的法律效果，法院也會全數列印、附卷，但可能發生此二檔案內容不同的問題。因此，除 XLS、XLSX、JPG 檔案外，建議只傳送「可編輯的 PDF 檔」。

二、經由電子訴訟系統傳送之書狀的檔案名稱

線上傳送的書狀、附件（含證據），各自為獨立的檔案，請按證據編號和名稱命名，並依序傳送到電子訴訟系統。

傳送次序	檔案名稱
1	起訴狀.pdf
2	甲證 1 原處分書.pdf
3	甲證 2 訴願決定書.pdf
4	甲證 3 買賣契約書.pdf
5	甲證 4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○號判決.pdf
6	委任狀原本掃描檔.pdf
7	證據清單.xls

三、「證據清單」EXCEL 範例檔的欄位

稅務行政及智慧財產行政電子訴訟系統上之「證據清單」EXCEL 範例檔如表 3。相關電子檔也可自下列網站下載使用：

（一）司法院網站「便民服務/書狀範例/捌、行政訴訟(含交通裁決事件)」。

（二）司法院網站「便民服務/書狀範例/玖、智慧財產訴訟」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
表 3

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如欲提出新證據，及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，均應綜整所有的證據之證據清單（包含先前提出的證據，和新提出的證據）。

例如：原告起訴時，提出起訴狀、甲證 1、2、和第 1 份證據清單。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 1	原處分書			
甲證 2	訴願決定書			

後來原告提出第 2 份書狀、甲證 3、4、和第 2 份證據清單。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 1	原處分書	法院卷	第 2-6 頁	
甲證 2	訴願決定書	法院卷	第 7-10 頁	
甲證 3	原告與訴外人張三於 102 年 1 月 1 日簽訂之買賣契約書（影本）			原本後補這次新提出
甲證 4	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o號判決			這次新提出

肆、行政訴訟事件電子卷證的格式

電子卷證（含卷宗掃描及電子訴訟案件）的卷宗編製、標目、頁碼、命名、走卷、歸檔等，均應有明文規範。關於行政訴訟事件紙本卷證與電子卷證的編訂原則如下：

一、「卷宗目錄」的裝訂：

為方便電子卷證的製作，**將「卷宗目錄」放在紙本卷最後一頁**。

二、紙本卷證的編頁：

為使紙本卷證與電子卷證的頁次相同，**紙本卷證依照卷面、全部訴訟文書及「卷宗目錄」的順序，正、反面（含空白頁）逐頁編訂頁碼**。

三、紙本卷與電子卷的基本單位：

紙本卷證釘入卷宗時，**以厚度 3 公分或頁數 250 張(正反面共 500 頁）為限**。每宗均重新編頁，獨立製成 1 個 PDF 電子卷證，即**「一卷一檔」原則**，如有交互參照的需要，各 PDF 檔彼此間可設連結。

四、限制閱覽的卷證

（一）不准閱覽或限制閱覽的卷證（如技術報告、商業帳冊、報稅資料）應獨立裝訂成紙本卷，並單獨製成電子卷證上傳至審判系統「電子卷證儲存區」。

（二）如限制閱覽的卷證附於卷內（未獨立釘卷），仍應製成電子卷證（第 1 份 PDF，即「源檔案」）。其後，將限閱部分遮隱，以「限閱」或「本頁限閱」的欄位或頁面替代，並標示其文件或證據名稱、限閱法律依據後，加密製成電子卷證（第 2 份 PDF，即「閱卷檔」）。這 2 份電子卷證均儲存在審判系統「電子卷證儲存區」。

（三）當事人或代理人如聲請複製電子卷證，對於可給閱的電子卷證（即「閱卷檔」），加上浮水印**並加密**後，依聲請人指定之方式（如自行攜帶儲存媒體儲存、自行收取光碟、法院寄送光碟或聲請人寄送之儲存媒體等）交付。

（四）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、稅務行政訴訟事件電子訴訟服務，分別自 106 年 7 月 17 日、107 年 8 月 1 日啟用「整合性線上卷證閱覽」服務，因係供使用電子訴訟之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免費線上瀏覽、下載，故**所上傳者僅限於「閱卷檔」**。

五、當事人所提的實物，宜拍照、加入電子卷證，以求電子卷證的完整性。

六、移審時只上傳最終版的電子卷證。

附件 1

行政訴訟起訴狀(撤銷訴訟)

案號及股別：　　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原告 ○○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/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)：

性別：

生日：

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:(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)

□否　□是（以 1 組 E-MAIL 為限）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被告 ○○（機關）

設：

郵遞區號：

代表人○○○（機關首長）

住：

訴願決定日期及字號：○○機關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號

收受訴願決定日期：○○年○月○日

原告因遺產稅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的配偶即被繼承人○○○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死亡，原告於○○年○月○日向被告申報遺產稅，經被告核定其遺產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○元，課稅遺產淨額為○○○元，應納稅額○○○元，原告已經在期限內繳清。後來被告查到有 1 筆農地是在列管 5 年期間內出售，繼承人無法於被告要求的期間內恢復所有權登記，所以被告認為原告違反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而變更核定遺產淨額○○○元，除補徵應納稅額○○○元外，且認為原告漏報存款遺產○○○元，導致短漏遺產稅額○○○元，而處罰鍰○○○元。原告於○○年○月○日申請增列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，被告重行查核，准予增列分配請求權扣除額○○○元，變更遺產淨額○○○元，應補稅額○○○元，並重新按照所漏稅額○○○元核算應處○倍之罰鍰○○○元。原告對罰鍰處分不服，申請復查，被告以○○年○月○日北區國稅法二字第○○○號復查決定駁回復查的申請(下稱原處分，甲證 1)，原告提起訴願(訴願決定字號)，仍遭決定駁回（甲證 2)。

二、……。

三、被告認為原告有漏稅，並裁處罰鍰○○○元，原處分及訴願決定都是違法，所以原告請求判決撤銷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 1	原處分書影本 1 件			
甲證 2	訴願決定書影本 1 件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○○　　年　　○○　　月　　○○　　日

1　　具狀人　ooo　(簽名蓋章)

2　　撰狀人　ooo　(簽名蓋章)

張三 V.S. 台北國稅局 證據編號之例

第一審：北高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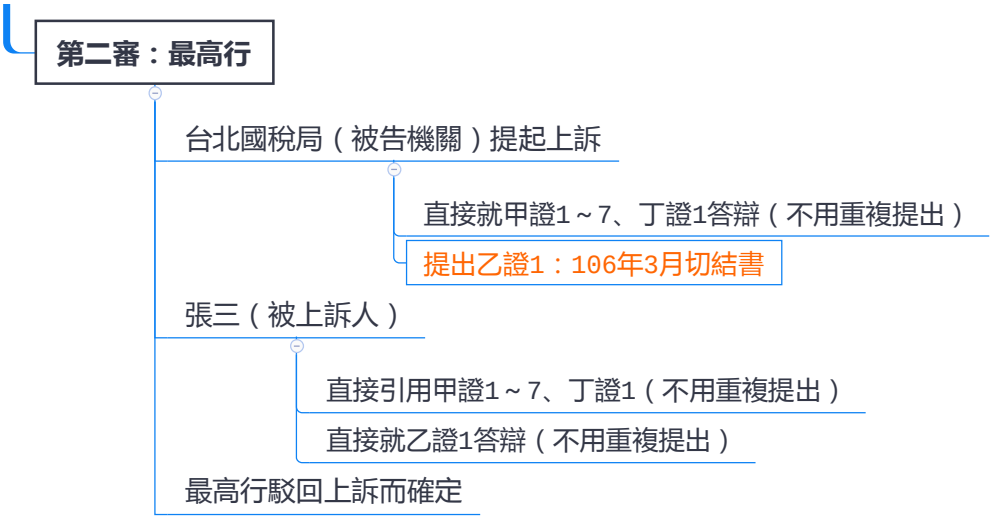
- 張三（原告）起訴時提出
  - 甲證1：原處分書
  - 甲證2：訴願決定書
- 張三（原告）於準備程序再提出
  - 甲證3：買賣契約書
- 台北國稅局（被告）直接就甲證1～3答辯（不用重複提出）
- 北高行職權調查
  - 丁證1：依職權調閱張三（原告）某銀行往來明細，北高行編為丁證1
- 北高行判決駁回張三（原告）的起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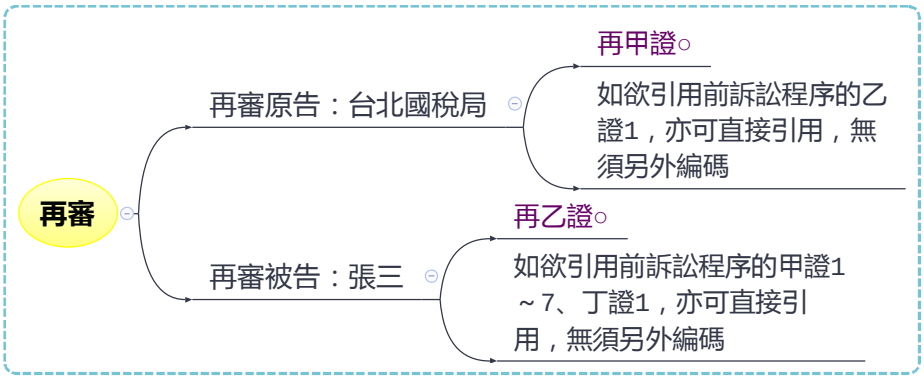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審：最高行

- 張三（上訴人）提起上訴
  - 直接引用甲證1～3、丁證1（不用重複提出）
  - 再提出甲證4：103年1月份統一發票10紙
- 台北國稅局（被上訴人）直接就甲證1～4、丁證1答辯（不用重複提出）
- 最高行判決廢棄發回北高行

更一審：北高行

- 張三（原告）
  - 直接引用甲證1～4、丁證1（不用重複提出）
  - 再提出甲證5：105年度所得稅申報書
  - 聲請調閱民事案卷
- 北高行依聲請調卷，並通知閱卷
- 原告引用該案卷內的2件證據
  - 甲證6：意向書
  - 甲證7：該案證人李四的證述筆錄影本
- 台北國稅局（被告）直接就甲證1～7、丁證1答辯（不用重複提出）
- 北高行判決原告張三勝訴


第二審：最高行
台北國稅局（被告機關）提起上訴
直接就甲證1～7、丁證1答辯（不用重複提出）
提出乙證1：106年3月切結書
張三（被上訴人）
直接引用甲證1～7、丁證1（不用重複提出）
直接就乙證1答辯（不用重複提出）
最高行駁回上訴而確定


再審
再審原告：台北國稅局
再甲證○
如欲引用前訴訟程序的乙證1，亦可直接引用，無須另外編碼
再審被告：張三
再乙證○
如欲引用前訴訟程序的甲證1～7、丁證1，亦可直接引用，無須另外編碼